关于吉首大学2016年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

中期检查情况的公示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课程的建设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按照相关文件规定,学校组织专家对2016年立项的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现将中期检查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18年11月17日-2018年11月23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。联系电话：8565008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2016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（实训）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公示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8年11月17日